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呂亞璇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171

電子信箱: n29560408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403000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」、附件2-修正對照

表(11403000781-1. pdf、11403000781-2. pdf)

主旨:檢送修訂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 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1、2)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修訂本部107年8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70300869 號函 訂頒之旨揭規範。
- 二、本部為增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照護品質及醫療可近性,修訂旨揭規範第二、三、八、十二點內容;請貴局惠 予協助輔導轄內醫事機構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及藥局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 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5/03/13 文 交 英 52 章